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
园区）市政、园林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5-9

包号：孟津政采招标(2025)002号-1



采购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 同.....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

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孟津区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园区）市政、园林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孟津公开-2025-9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女士-0379-62706021
代理机构	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涛-1853882378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 有 ☒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6月2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园区）市政、园林养护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4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5-9

2、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园区）市政、园林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543075.28元

最高限价：17543075.2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孟津政采招 标（2025） 0002号-1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园区）市政、园林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17543075.28	17543075.2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园区）市政、园林养护外包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孟津区华阳集聚区，主要包含道路保洁、绿化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雨水口清掏、雨、污水井疏通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包）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5服务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5.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2日至2025年0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706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叉口申泰新世纪广场1号楼17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9-63913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9-639137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0336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叉口申泰新世纪广场1号楼17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9-63913787 邮箱：zhendingh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园区）市政、园林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招标	孟津公开2025-9

	项目编号)	
1.1.7	包号	孟津政采招标(2025)0002号-1
1.1.8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包）；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服务费经考核后按月拨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2	服务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zhengdinghn@163.com，并致电告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7543075.28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徽标；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上传至 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不见面开标系统远程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投标人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投标人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成交候选人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成交候选人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应自行承担。
10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1.3.1 服务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服务质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也 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 ” 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的投标人将 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如有)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请现场远程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当天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 疑 事 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园区）市政、园林养护外包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孟津区华阳集聚区，主要包含道路保洁、绿化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雨水口清掏、雨、污水井清疏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特征	数量
1	道路保洁	m ²	机械清扫作业：使用清扫机械，清扫地面道路、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并保养维修作业车辆、工具及折旧，1遍/天，机扫天数365天，含垃圾清运。 机械洒水作业：使用冲洗、洒水车辆对地面道路、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路面进行喷洒、冲洗，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等，并保养维修作业车辆，工具及折旧，气温≤2℃，停止全部冲洗、洒水洗扫作业。地表温度≥30℃且雾霾天气等应急时，适当增加洒水作业频次，年平均2遍/天，含垃圾清运。 道路人工清扫：准备工作，清扫路面，维护道路整洁，运送垃圾，保养作业工具。人工天数365天。 果皮箱以及垃圾箱清理作业：清掏、擦洗，垃圾桶擦洗，果皮箱、垃圾桶周边保洁，排放整齐，主干道路单侧果皮箱按200m/个计算，清扫365天。 道路人工冲洗：使用燃油人行道清洗车或电动人行道清洗车，对人行道进行人工冲洗，清除人行道尘土、废弃物等，并保养作业车辆及工具。	650543.91
2	绿化保洁	m ²	绿化带保洁：1遍/天，采购巡回保洁方式，对绿化和绿化分隔设施内垃圾巡回捡拾。	606837.32
3	公厕管理	座	公厕应有专人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开放。确保公厕内部及外围环境整洁、卫生，标识清晰、完整，内部设施完好，如有损坏，维修期限不超过2日。	1
4	绿化养护	m ²	松土、浇水、修剪、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打孔、疏草、切边等。	606837.32
5	雨水篦子	个	出水口人工清淤，每个月不少于一次，必须保持完好通畅，不得堵塞，周边不得有明显积水。	1383
6	雨水井 疏通	个	雨水井疏通，必须保持完好通畅，不得堵塞，周边不得有明显积水。	462
7	污水井清理 淤泥	个	清挖进水口、检查井内垃圾、清扫井壁井室、疏通堵塞管道，每6个月清理不少于1次。	462

附件 1:

城市综合管理市场化运营合同外项目考评办法

为确保孟津区城区环卫、绿化等作业质量，充分发挥服务、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便于执行”的原则，现根据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等，结合孟津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一）考核主体：甲方

（二）考核对象：乙方

二、作业质量标准：

（一）环卫作业标准

1、时间要求

“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头次清扫时间在早上7时前结束，二次清扫时间春、秋、冬（10月1日至第二年4月30日）为下午14时30分前结束，夏季（5月1日至9月30日）为下午15时前结束，其他时间为保洁时间：春、秋、冬保洁至晚上21时30分，夏季保洁至晚上22时00分。

2、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机扫不少于3次，洒水不少于6次，路面见本色。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双十”标准，即道路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10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净七无”，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根净、隔离带净，“七无”为无漏扫、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烟头、无痰迹、无焚烧、无果皮纸屑。

3、垃圾收集标准

垃圾收集运送做到密闭，无抛洒，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杂物收集清理及时，垃圾容器及时清理，无垃圾堆积现象，收运率达100%，密闭收运率达100%，垃圾运输车车容整洁，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做到“日产日清”。

4、果皮箱、垃圾箱等环卫设施管理标准

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每天擦洗，同时清除小广告，做到随脏随擦随洗；清掏及时，确保周围及箱体整洁，无污垢，及时关门、加盖，每天按时喷洒药物消毒，杜绝蚊蝇滋生，并做好消杀记录；做好环卫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完好率达90%以上。

5、公厕管理标准

公厕有专人管理，及时维修养护，确保其完好，按时开放，做到小故障不过夜，大故障最长维修期不超过2天。公厕达到“七无七净”标准，即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网、无积水、无蛆蝇、无异味和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净；每天按时喷洒药物消杀，杜绝蚊蝇滋生，并按规范做好消杀记录。

6、绿化带内及绿地保洁标准

绿化带及街头绿地内不得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及漂浮物。

（二）绿化养护标准

1. 外观：所有苗木生长势良好，不得有疯长、徒长、萎蔫、畸形、干枯、病死、营养不良等现象。
2. 绿地保洁：所有地段全天保洁，不见垃圾，无白色污染、残渣及废弃物，重点区域的树木绿叶见本色，绿化带不定期冲洗。
3. 修剪：树木、绿篱修剪造型要有立体感、美感，要符合树种生长要求。
4. 病虫害防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病虫害，不得造成病虫害传播、蔓延及由于病虫害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
5. 除草：确保树池、花池、绿地无杂草。
6. 浇水、施肥：根据苗木及土壤的干旱程度和天气、气候等因素及时进行灌溉或排水，按照苗木的物候期及生长势科学施肥。
7. 抹芽：对管护范围内的所有苗木及时进行抹芽，萌蘖枝条不得超过10厘米。
8. 涂白：按标准在每年11月份对行道树进行涂白。
9. 草坪：草坪草高度应控制在10厘米以下，草坪纯度达90%以上；
10. 花池土壤：确保树木、花池土壤疏松、透气，花池土不超出花池墙面
11. 其他绿化设施功能完好。

（三）雨水收集口清掏标准

确保路面干净，减少对交通秩序及周边环境影响,发现井盖设施损坏或丢失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特别是雨季汛期，要保持路面排水畅通，清掏废弃物要做到“随清随运”。

三、考核标准:

依照《孟津区新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考核评分细则》(附后)进行考核评分。

四、考评形式:

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月底平均得分为乙方月综合考评成绩。

五、加减分项目:

(一)因环卫、绿化养护等作业质量问题发生群众来电，来人及网上投诉等，每发生一次在月综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减1分。

(二)上级部门明查或暗访中发现的问题，经查确属乙方管理不到位的，或因环卫、绿化养护等作业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在月综合考评成绩的基础上减3分。

(三)环卫、绿化养护作业等中出现人身、车辆、机械设备等安全事故，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在月综合考评成绩的基础上减2分。

(四)环卫、绿化养护工作等受到区委区政府书面表扬的加3分，在会议上口头表扬的加1分。

六、特殊情况处理:

1、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垃圾收集不及时，有垃圾堆积的，每堆处以100元罚款，在迎检等重大活动时，有垃圾堆积现象的，每堆处以200-1000元罚款。

2、公厕及时维修养护，做到小故障不过夜，大故障维修不超过2日，公厕超过维修期限每天罚款100元。

七、考核结果运用:

1、每月综合考核总分为100分。月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足额发放当月服务费用;

2、月度综合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累计计算;

3、月度综合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85分以下的，除按第2条执行外，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5%，累计计算

;

4、月度综合考核得分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除按第2、3条执行外，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累计计算;

5、月度综合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0%。

承包期内，若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条例变动，城市管理局将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重新修订本考评办法。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承包服务费经考核后按月拨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2、相关事项约定:

2.1 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含果皮箱内胆修补、更换费用）、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其中包含部分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单位应交纳部分）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2.2 投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3 投标人自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并负责用工的保险费用支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需逐条一一对应承诺,承诺条件应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 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n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月支付__元，每月__日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

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择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 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作业车辆配置	投标人具有保洁清扫车辆的（如机扫车或水车等相关车辆），每有一辆加2分；最多加10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或发票或租赁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0	10.0	优惠服务承诺及措施	1. 人工清扫作业的时间及标准，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延长保洁时间的承诺及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应对突击性检查以及合同外临时交办工作的承诺和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应对大风、暴雨、冰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期间的措施；内容详实、

				操作性强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自行将收集的沿线垃圾及承包道路范围内的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压缩车，按要求做好垃圾收集车辆的冲洗、消杀，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渠、绿化带或随意倾倒的承诺，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优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及时解决秋冬季落叶和积雪的承诺，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优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养护工作计划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养护工作计划（包含养护环境的现状分析、季度工作重点、日常养护工作安排与措施等）。（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养护标准及目标	养护标准及目标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可操作、充分发挥作用。（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未

				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齐全、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强、方案可行性强、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	有明确的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并承诺为所有现场绿化养护人员配备标志性服装、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合理得当、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培训计划	针对机械道路清扫人员、绿化养护人员的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完整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实施服务过程中拟派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本项目的人员构成、职责任务合理、执行能力等方面	人员配备全面完整、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强的得5分；人员配备全面、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3分；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2分；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可执行能力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服务考核监管制度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城市综合管理市场化运营合同外项目考评办法）的制定的服务监管制度，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6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相关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根据贵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信用承诺函。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按列明的服务内容清单填写。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请按报价明细表列明的15项服务内容进行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